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號文心樓10樓
承辦人：何書儀
電話：(04)22289111-23710
傳真：(04)22210145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法消保字第10800174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製作「升學教材真的便宜嗎?!」DM及「套書(教材)買賣停看聽宣導2D動畫」，請惠予宣導並請轉知所屬機關及貴管相關團體，廣為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近年來本府常接獲高額教學套書的消費申訴案，經分析發現教材業者有傾向以新住民、單親、低收或中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家庭等弱勢民眾為客群的現象。業者通常以買教材比補習划算為推銷話術，讓弱勢家庭誤以為教學套書與補習服務相似，又可以達到省錢的目的，誘使消費者衝動購買分期金額低廉，但高總價(高達十萬元)之教材。然而購買教學套書並不像補習服務可以讓消費者在負擔違約金後有終止服務的機會，套書教材一旦成立契約，消費者將無法任意終止契約並停止繳納分期付款費用。為有效提醒民眾教學套書糾紛的嚴重性、減少弱勢民眾及新住民了解相關權益，避免落入消費陷阱，故製作「升學教材真的便宜嗎?!」DM(含國語、越南語、印尼語、英語及泰語5種語



言版本)及「套書(教材)買賣停看聽宣導2D動畫」(含國語、越南語2種語言版本)提醒民眾。

二、上開「升學教材真的便宜嗎?!」DM及「套書(教材)買賣停看聽宣導2D動畫」已置於本府法制局全球資訊網/消費者保護/消保園地，歡迎下載觀看。另宣導動畫亦可分別至以下網址下載利用。國語版宣導動畫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QBPNUGTzSbyhF_g_ooiv1UIvQZVRUNe/view?usp=sharing。越南語版宣導動畫<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NXsL-ZOzuMVZ0PHjB3yTuS1IgbPrir1/view?usp=sharing>。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政府(不含臺中市)、各直轄市、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全國新住民學習中心

副本：

